

一个校园女孩16~20岁的清纯写作

雪 之 祭



臧杰◎著

寒冬腊月的清晨，大雪过后，我又发现了另一种颜色——白色，她落在大树的枝干上，但并没有落在我的身上，因为经过层层枝干，雪已经化成水来浇灌我了，只是……

知藏出版社

一个校园女孩 16~20 岁的清纯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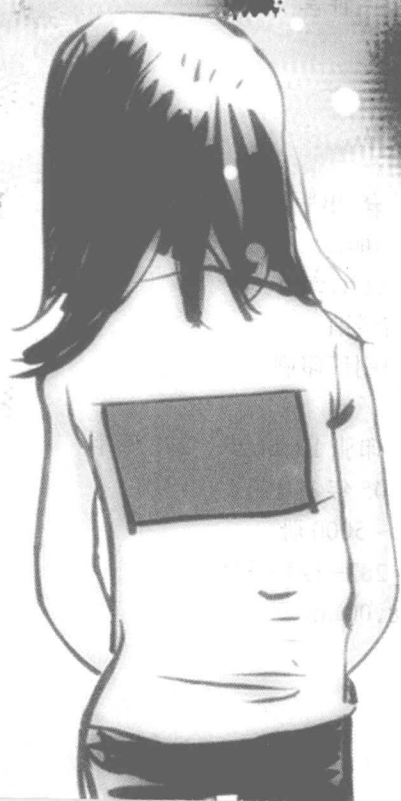
雪

之

萍

藏杰◎著

寒冬腊月的清晨，大雪过后，我又发现了另一种颜色——白色，她落在大树的枝干上，但并没有落在我的身上，因为经过层层枝干，雪已经化成水来浇灌我了，只是……



知藏出版社

总编辑：徐惟诚 社长：田胜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雪之舞 / 臧杰著. —北京：知识出版社，2004

ISBN 7-5015-4282-1

I. 雪... II. 臧...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2320 号

责任编辑：李 毅

责任印制：张辰五

封面设计：红十月工作室

知识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15609)

<http://www.ecph.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首钢总公司印刷厂印刷

开本：880 × 1230 1/32 印张 10.0625 272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 ~ 5000 册

ISBN 7-5015-4282-1/I · 371

定价：18.00 元

写书的姐姐

杨 艾

这本书的作者是我的表姐，我们是从小一起玩大的，拥有数不尽的欢乐时光和许多美好的回忆。姐姐从小就是个活在古典中的女孩，所以我们儿时的游戏总是皇上公主的故事；姐姐一直是活在书中的女孩，当我们还在玩家家酒的时候，她已经捧着一本书津津有味地品读了；姐姐也是个活在艺术中的女孩，她可以哼上一段古筝曲谱或是干脆坐在琴前来上一段……总之，在这样的年代，姐姐的生活是与众不同的。她和同龄人不太一样。她永远爱着她的古典，她永远爱着她的写作，她永远爱着她的艺术，她还爱着也许并不属于她的黄梅戏。

同龄的朋友也许会问黄梅戏是什么。这你可问对人了，不用我姐姐，我也能给你介绍一番。黄梅戏的发源地是湖北的黄梅，现在在安徽一带流传甚广，尤其是在安庆。对了，我姐姐最喜欢的是黄梅皇后韩再芬。怎么样？知道的还不少吧？其实我也挺喜欢韩再芬的，但如果你们和我姐姐没有太多接触，你一定不会理解，她的那种感觉、那种爱，源于她的生命，源于她的血液，源于她的内心……

我还没有细读《雪之舞》，但我了解这个故事的内容，整

本书围绕的是一个“爱”字，无论是师生、母女、父女、夫妻、母子、父子、同学、朋友……总之这个“爱”字是贯穿始终的。我想在任何时候、任何时代，这个世界都是需要“爱”的。“爱”构成了这本书的总基调。

姐姐写这个故事的时候我还在上小学，现在我已经升入了高中，看这本书也是对我初中生活的一种回味。我希望身边的同龄人都能看看这本书，感受书中那份永存的爱，纪念正在拥有或不再拥有的初中生活。

真心地希望我这个写书的姐姐永远能快乐地活在属于她的那个世界！

2004.8.24



古典的执著女孩

高凌（大学同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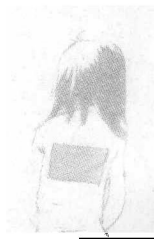
初见臧杰，是在接待新生的行李车上。在凌乱窄小的车厢里，她对我莞尔一笑，便形成了她给我的最初印象——一个文气十足的女孩儿，大方、干脆，话语中永远跳跃着欢乐的笑声。

003

如果说，最初的相遇只是偶然，那么后来，同在一个班，同住一间宿舍，又头对着头地睡在两张小床上，那又是什么呢？我只能说是缘分。是这缘分，让我俩相识相知，更是这缘分，让我了解并有机会去欣赏这个与众不同的女孩儿。她近乎狂热地深爱着写作，深爱着黄梅戏。每每空闲，她总会拿出她那“用之不尽”的活页纸尽情地挥洒着，憧憬着，如行云流水一般。

“喂，你半天没动过了哎，怎么可能就这么写一天呀，怎么可能呀？”我的这个傻问题从认识她的第一天起就未曾停过。没错，这就是她。你可以不相信，但如果你在宿舍看到一张桌子的桌面上深深印着水笔的蓝痕，不用怀疑，那张桌子一定是她的。

同写作一样，黄梅戏则是她生命中另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她爱黄梅戏，尤其是爱听韩再芬的戏，韩再芬的每一部戏、每一个唱段，她都能倒背如流。为了那执





著的追求，她阅读了不少黄梅戏方面的书籍，连关于安徽的地理方面的书都不错过，对“安庆”、“潜山”、“黄山”、“徽州”等字眼也是敏感异常。她的执著没法儿让我不钦佩。在现在这个时髦的年代，还能找到几个对古典美这样坚持依然的女孩儿呢？喜欢大红色的衣饰，保留一头乌黑亮丽的长发，连手机套都那么古香古色，她让我了解了，怎样才算一个真正的“东方古典美人”。写小说、改剧本，几乎成为她年轻生命的全部。如果说，年轻的生命往往是盲从而漫无目的的，那臧杰则是个例外，外柔内刚的性格造就了执著的她、坚毅的她、一个近乎完美的她。

从事她喜欢的写作事业近十年，这是她完成的第一部书。作为学友，我为她高兴，为她骄傲！当她邀请我为她的书作序的时候，我先是惊异，进而是感动。在此，不想对书中动人的情节作过多的评述，只感谢她给了我这样一个机会，能让她了解在我心中她是多么出色，多么棒！不需多言了，只希望她能一直坚守着自己的执著，在今后的创作道路上一路走好！还记得吗？我们永远都是最棒的“个女生”哦！





守望开放

崔雪妮（大学同学）

人的一生中，许多往事随着时间的流逝已淡漠，但有些不起眼的细节却依然那样清晰。在长河大川般的生命流年里，我有幸认识了她，也同样有幸为她见证了许多花开的细节——那样璀璨，那样芬芳！

005

“我是一棵……”第一次读到这段文字，我整个人仿佛跟着她来到她所描述的那块美丽的圣地，也深深地为这棵小小的萱草所感动，所震撼。于是我也甘心化作这棵萱草身边的另一棵小草，默默地陪着她，伴着她，见证着她的喜悦与悲伤，见证着她蜕变的痛苦与幸福，直到她绽放的那一刻。此刻是别样的美丽！世上虽不可能时时处处都有惊天动地的美丽，但平凡中的美丽却随处可见，而注入真爱的平凡则具有钻石般的永恒光泽。

初识臧杰是在大一第一学期的第一次班会上。那时她给我的感觉是精干而又透着一股冷冷的味道。后来我们分到了一个宿舍，开始进入彼此的世界，成为彼此的倾诉对象，成为闺中密友。渐渐地我知道了她从十岁起开始喜欢她所谓的漂亮阿姨——韩再芬，并一直执著地持续到了现在。臧杰会为她的每一次来京兴奋得无法做其他事，会因为她的身体茶饭不思，夜不成寐，会……





总之，因为韩再芬，她的喜怒哀乐我算是全体会到了，甚至有时自己都要陪着她一起疯了。其实，臧杰从小是在蜜罐里泡大的，可是她对韩再芬却献出了自己全部的爱，为其倾其所有，倾其所能……在我们相识两年的日子里，我感觉着她的一切，她真是笔不离手，芬不离口。

时过境迁，蓦然回首，与臧杰风雨同舟的日子里，看着她背负着一个沉重的希望，满怀向往、满怀执著地走向她心中的圣地。在她越走越近的那一刻，我似乎看到了她那不胜锦绣的未来，相信她必将笑对秋日的温馨，坚定地扑向那无际的火红！





等待花开（自序）

臧杰

“萱草虽微花，孤秀能自拔，亭亭乱叶中，一一芳心插。”萱草，多年生草本花卉，叶片又细又长，粗看很像兰叶。萱花通常在凌晨开放，待到暮色降临，便逐渐闭合，午夜以后，相继蔫萎。她还有别称，名为忘忧草。

腊梅，别名黄梅花。冬季来临，百花凋零的时候，她却英姿勃发，大展娇容。从它那纤细的枝干上，绽放出无数金雕蜡刻般的黄色花朵，吐出比梅花更加醉人的清香，真是“一花香千里，更值满枝开”！因其花色黄，像蜂蜡雕塑而成，如团酥，似凝蜡，“天工点酥作梅花”，故此得名。

——题记

自
序

007

我是一棵萱草，从我扎根土壤的那一刻，我就知道我是一棵很幸福的小草，因为在我身边有成片的大树为我挡风遮雨。被大树挡住的暴雨总是会经过层层树枝变成滴滴雨露滋润我的心田，犹如父亲耐心的教诲；被大树遮住的炽烈的阳光会通过层层树叶变成温暖和煦的阳光照耀在我身上，犹如母亲温暖的怀抱。我身边所有的大树都在庇护着我，生怕我受到一点伤害。我只是一天天地长高，渐渐的，我能看到越来越远的地方了。但是，在我眼前，远远近近全是大树，我知道它们都会呵护着我。我只知道自己是一棵草，一棵萱草，永永远远是娇娇弱弱、需要被保护的绿





色植物，而出现在我眼前的也都是那些棕色的枝干和绿色的叶子，于是，我认定这个世界是由这两种颜色组成的。我还没有机会看到天空、白云、彩虹和太阳，我也认定自己就是一棵草，今生今世都会保持这种属于生命的绿色。

寒冬腊月的清晨，大雪过后，我又发现了另一种颜色——白色。她落在大树的枝干上，但并没有落在我的身上，因为经过层层枝干，雪已经化成水来浇灌我了。只是这水经常带着那样一种寒气，会让娇弱的我浑身发抖。哎，什么时候才能熬过这漫长的冬呢？远远近近的大树——全掉光了树叶，竖着光秃秃的枝干。生命的绿色忽然从我的视野中消失了，只剩下单调的棕色和覆盖在上面的白色。我知道我依旧保持着绿色，而我之所以得以保持本色，是因为身边那些大树的庇护。我伸了个懒腰，踮踮脚尖。忽然，我眼前一亮！因为在我眼前出现了那样一棵大树：同样是棕色的枝干，同样是落着新雪的枝干却绽放着黄色的花。她迎风傲雪，是那样的英气、精神、美丽、灿烂、婀娜、绰约……在这一瞬间，我的心被猛地一震。我知道了什么叫绝美！这世上怎么会有这么美的植物？她不怕冷吗？为什么只有她能这样的天气里傲然独立于风雪中？不曾动摇，不曾放弃，不曾凋零，不曾退缩……她是金雕的？她是蜡刻的？然而，她的芬芳之气早已随着寒风吹到我身边了。我知道我的心动了。那不是寒风的吹动，而是她的美丽、她的灿烂、她的绽放、她的傲然、她的风姿、她的风韵……让我心动！我也想像她那样活着，绽放出属于自己的美丽花朵，但我是一棵小草，我是绿色的，我怎么能像她那么美呢？

我很伤心，我很绝望，我很自卑。上天让我看到了那样一份美丽和灿烂，却不给我美丽、灿烂的机会。我注定只能远远地注视着这份美丽，羡慕着，痛苦着，感伤着。既然是这样，干吗要让我看到那样美丽的她呢？我开始神伤，不再是原来那棵无忧无虑活得很满足的小草了。我不想永远只做小草！身边的大树看到我如此伤心就告诉我，那棵开了黄色花朵的大树是腊梅树，她上



面的黄色花朵是腊梅花，也叫黄梅花。而我，是一棵萱草。可是，萱草其实也是会开花的，而且也是开黄色的花朵，只是花形不同，萱草开的花花形像百合。原来，我不是不能开花的草，我也可以开放！可是，我为什么从来都不知道呢？大树说它们不希望我知道，因为在开花之前我要经过一番洗礼。这些大树都很爱我，它们情愿我只做小草，做一生一世的小草。他们甚至害怕我成长，怕我长高会看得更远，看到别的花动了自己开花的心。但是，最终我还是看到了花朵，而且是最美的花——绝世的美！惊世骇俗的美！这也许就是一种宿命！

我也要绽放！不管我需要付出怎样的代价，不管我会绽放出怎样的花朵，我都要像腊梅花一样地绽放。我知道，如果我真的决定了，就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止我，除非是让我失去自己的生命！

我开始努力地让自己成长，让自己经历一年四季的各种考验与洗礼，让自己不再依赖大树的庇护。我每年的寒冬腊月都可以看到她，看到她冲着我笑，甚至会冲我点头，招手。那个时候，我会在心里对她说：“请你等我与你一同开放！”

终于有一天，我真的绽放了。在那一瞬间，我终于可以和她一同绽放了。我惊奇地发现：我已经在她身边了，我们就像并蒂莲一样地开放着……

二

《雪之舞》终于成了一本书。在这一刻，我要抱上一摞书送给许多人，因为在我二十年的生命中得到了太多的爱与眷顾，身边的人总是会小心地呵护我，照顾我，让我幸福无忧地成长着。当我把一本本书分送给我的家人、老师、朋友之后，我会小心翼翼地为自己留一本，再小心翼翼地为她留一本，并且把书送到她面前对她说：“我终于开放了，成了一朵名副其实的小花，咱们终于可以一起开放了！并且，两朵小花又在看同一本书了。”我的《雪之舞》，我的长篇小说处女作，我手中这样一本精美的书意味着我





真的绽放了，不再是那棵在大树的庇护下小心成长甚至是害怕成长的小草了。

其实，和她认识不过短短两年。两年前，她不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一个我，不知道我保存了八年的爱。甚至一年前，她也不知道我对她那么深刻的感情，不能完全明白她所带给我的一切。但是，在这一年中，我们之间发生了太多的故事。我在她的引领下最终将自己最美、最灿烂、最精彩的一面毫无保留地释放出来。我是想对她说许多感激的话，但我也知道我们之间已经不用这样了，因为她说过她懂我的心。我知道她一向有那种可以从我的眼神、话语、文字中读懂我的心的能力。我惟一想说的只是：“让我们携手继续前行，我还会继续努力，争取做得更好。因为你的存在，让我看到了生命别样的灿烂和美丽，让我有了开放的激情和动力！”

十年前，当我还是一棵小小草的时候我就看到了她。她真的让我心动了，但是，我没有想过自己要像她那样绽放。三年前，当我再次看到她时，我被她震撼了！那一刻，我有了绽放的冲动。于是，我开始把她当做我在人生道路上前行的动力：当我想放弃时，我会让她鼓励我前进以达到自己的目标。甚至在高三最难熬的日子里，她也是我最大的精神支柱，尽管那时我们素未谋面，她根本不知道我的存在。我是个很宿命的人，所以我相信我对她的爱是早就注定的。只是，我们生活在两个不同的城市，一南一北相差很远，那时我会把见她当做是奢望，但我依旧会把这一点当成一个动力和目标。复读的时候，我第一次见到了她。舞台上她的艺术魅力可以让我无怨无悔地将自己的一生许给属于她的那门艺术，我会为她的演绎而泪流满面，对着净场的戏台痴痴地发呆。随后，我见到了舞台下的她，只是短短的几分钟，短短的几句话，我只是留给她一封长信，只是要了她的签名就转身离开了。那时我十八岁。

第二年春天，我又一次见到了她。那完全是机缘巧合，她从我面前走过，我居然没有认出，听到有人唤她的名字，我才意识





到我眼前走过的是她！于是，我唤住了她，她似乎不记得我的名字了，却记得我那封信中留给她的诗。随后，是“非典”封校的苦闷日子。我一向恋家，这下可乱了方寸，但她的短信和祝福伴我走过了那段难熬的日子。那年秋天，我第三次与她见面。本来是想为她写一篇文章，可是，我们之间却出现了种种误会。我听到了一些关于她的传闻，我开始怀疑她甚至有些偏颇地否定她。但我依旧很爱她，也许正是因为太爱她，才希望她是完美的，才会对她要求很高。我留给她一封信，信中写满了指责的话。随后，我们又对着电话争吵起来：在顶撞她的时候我的心异常地痛，我知道我还深爱着她，因为她在我心中就是那样一朵花，任何时候都是！但我没有让步，没有妥协，我依旧固执地坚持着自己的想法。挂下电话，我崩溃了。我觉得我们之间会这样结束了，那是我九年的痴爱！那个寒假，我在冷静以后，发短信向她道歉。她礼貌地给我回电话说她并不生我的气，还为我的家人送上了祝福。几天后，我在电视的报道中看到了病床上的她，披散着她乌黑秀美的长发，一直垂到腰间，依着床头输液。病床上的她依旧美丽得让人心惊，而那种美丽，我只会让她出现在我的小说中，留给我的文雪和其他美丽的女子。这一瞬间，我发现她的美丽超过了我笔下所有美丽的女子！镜头摄下的是她的侧影。她的侧影一直是最美的，莹澈的双眸中似乎含着一股清泉。我不知道她是很难受还是很着急，因为春节时她最忙的时候，她要完成大大小小的演出任务。就在我忙着应付昏天黑地的期末考试的时候，她要医院、电视台两头跑。我也看到刚离开医院、化好妆出现在舞台上的她依旧是那么美丽，那么精神，那么光彩照人。她依旧可以用她的唱、她的舞征服台下的观众。在那一刻，没有人可以看出她是病着的，但我能感觉到自己的眼泪顺着脸颊流了下来。我们前几天才通过电话，她对这件事却只字不提，可她会在我们见面时提起我一次发短信说我发烧的事。我知道，如果我早些知道，如果没有见鬼的期末考试，我一定会不顾一切地奔到医院去看她，





哪怕只是陪在她的身边。但我也知道，她不会给我那样的机会。我所做的只能是对着电视哭泣，任泪水划过心房。我没有再发短信给她，也没有再打电话给她。我知道一切都过去了，我知道也许根本没有那个必要了。在此之前，我已经有过那种很心疼的感觉了，因为我早已从别人口中得知她上台前常常要去医院输液。我也可以看出她比十年前瘦了多少。我还在演出后，在后台看到她已经累得恍惚。当我问她“辛不辛苦”的时候，她却说只是有一点儿辛苦。我知道我很爱她，一直把她当成一个目标、一种动力，尽管我从没有亲口对她说过“爱”。我对她的爱，源于她的人生信仰、她的执著追求、她的努力坚守、她的完美艺术、她的人生态度。我知道她永远可以给我心灵上的引领和支持。但那一刻，我却决定离开她，放弃这份爱。因为我知道我的出现带给她了太多的麻烦，也许我注定就是个很麻烦的生命。我一直希望自己可以陪伴她，回报她所给予我的一切。可我忽然意识到自己根本没那个能力，所以，我忍痛做出了那样的选择，并且想办法让自己的生活被其他事情填满……

可是，命运常常会作弄人，或者真有命中注定这回事。那个春天，报社给了我一个采访她的机会。我不想放弃，也打算将这次专访当做送给她的最后一份礼物。可是，在完成工作的过程中，我们之间又出现了问题。我赌气地说这是我最后一次为她做事。她当时有些吃惊地眨着盈盈的双眸看着我，问我是不是再也不想见她了。我回答不出她的问题。她只是轻柔地说请我理解她。分别时，我要她抱抱我，因为我们之间如果不能用语言沟通还可以用肢体语言沟通，而且，我是个很敏感的人，可以从别人的动作中感觉到自己想知道的一切。她抱了抱我，很母性、很温柔地看着我，轻轻地拍拍我，抚慰我躁动的、燃着怒火的心。她用她的温柔将我心中的怒火浇灭了，我却在这抱后不说一句“再见”地转身离去。可我心里明白，我依旧很爱很爱她。发稿那天正好是我二十岁生日，我给她发短信通知她，顺便向她道歉。她回短信





祝我生日快乐，说她了解我所做的一切，让我好好努力，说我将来会成为有作为的人。我知道她的拥抱、她的话再次将我打动，将我留在了她的身边。这期间，我又了解到一些关于她的事。我知道她为自己的事业、为那一方她深爱的舞台付出了、放弃了多少，甚至是不顾惜自己的身体。而她的事业从一开始就注定是一条艰难的路。其间，她有无数次离开的机会，她可以不用现在这么辛苦却比现在收获到更多的东西，但她始终不肯放下，不肯离开，因为她注定是为这门艺术而生的。所以，我欣赏她、佩服她、爱她的这份执著和痴情。可作为一个很爱她的人我却从来没有真正地去理解她，还总是去伤害她。之后的那件事，更是让我感动。愚人节的那天我给她发短信和她开了个大玩笑，说自己得了急性阑尾炎住院手术了。她开始往我手机上打电话。我忽然没有勇气接了，只得让好友帮我把这个玩笑开下去。事后，好友复述着她焦急的问候和耐心的安慰。以后的一次通话中她又问我伤口恢复得怎么样了。我这个有些刁蛮、任性、固执甚至是不可驯服的孩子开始为她改变了，因为我觉得她真的是天使，是上帝派来改变我的天使，连好友都说她可能是这个世界上惟一能改变我的人。很快，我们又见面了。我送给她了我两部小说的打印稿，而她，已经会主动唤我的名字，主动走到我的身边，拉着我的手……

然而，这次期末考试，我很意外地没考好。对她我充满了一种歉疚，因为她在她自己的事业上那么努力，那么成功，因为我们每次见面、通话她都会嘱咐我好好学习，尽管我每次都会很认真地告诉她我讨厌学习。她的话总是可以使很厌学的我乖乖地努力。带着糟糕的心情，我去军训了。军训归来的假期，我关掉了手机，把自己关在屋子里，企图放弃一切。我知道自己并不是一个勇敢坚强的人。一直以来，我并不喜欢这样学习，更不喜欢自己的专业，我念大学，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希望自己成为一个“适者”，将来可以独立地在这个社会中生存，也是希望父母、家人、老师满意、开心。其实，十几年的学校生活，我也学到了很多，但





我也经常要学一些自己并不喜欢、并不擅长甚至是对自己的人生几乎没有什么帮助的东西。为此我放弃了自己很多的爱好。这次，我也真的尽力了，依旧是在强迫自己努力做好。可是，我失败了。我常常哭泣，常常伤害自己，常常自责。偶然打开手机，发现她托人发给我的短信，说她前几天一直给我打电话我却没开机，现在很忙，她已经看了我写给她的文章，说我长大了，她不会因为一个玩笑就生我的气，说她经常看我送给她的礼物，也一直很挂念我。那一刻，我觉得自己很幸福，并且是很多人都羡慕的幸福。可是我这样失败怎么配爱她呢？我说过我要为她而努力，最终实现自己的人生。尽管这见鬼的考试与我人生的最终目标无关，但学习是我的责任。二十岁是该学会负责任的年纪了。路是我自己选择的，我就应该努力走好。可是，我没走好，而且，我根本也不想走下去了。无论做什么，我都会觉得自己很失败。所以，我开始过一种很自闭、很颓废的日子：整天整天地躺在床上，希望自己什么也不要去面对。我甚至不再写我爱的文字了。我妈妈害怕我这种状态，因为我是个视文字如生命的人，正如她是个视舞台为生命的人。妈妈多少次的劝说、多少次的安慰、多少次的鼓励在我身上丝毫不起作用。我只会躺在床上，抱着绒布大狗蜷缩在角落里，因为我尽力了，对自己不喜欢、不擅长的东西我也很尽力。那于我来说本身就是痛苦的，我要躲起来，不让自己再受到伤害。我放弃了自己的人生目标，我忽然什么都不想要了，只想这样沉沦下去。我是个很极端的人，可以做到绝对的努力和绝对的放弃。我妈妈给她打了电话，她立刻问我好不好，怎么不是我打给她的。听说我心情不好，她以为是因为她，还很自责地说是她忽略了我，没给我打电话，我写给她的东西她全放在她家里的桌子上，说她以后一定经常给我打电话，多关心我。那个下午，她打了我的手机，问我最近是不是心情不好，让我第二天打给她，到时候有时间和我慢慢谈。

第二天，我反复犹豫着，缺少给她打电话的勇气，因为无论

